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 2.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2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3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2.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負責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呈董事長核定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 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5.1 報告事項：

- 5.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5.1.2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5.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5.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2 討論事項：
  - 5.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5.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5.3 臨時動議。

## 6.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6.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6.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6.1.2 年度財務報告。
  - 6.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6.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6.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1.7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6.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6.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6.2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6.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6.4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7.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

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或 EMAIL 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 8. 董事會召開

- 8.1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8.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 列席人員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該等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10. 議案討論

- 10.1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
- 10.2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0.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10.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本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 11. 表決

-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2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3.2 唱名表決。
  - 11.3.3 投票表決。
  - 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11.4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2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1.5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1.7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1.8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2.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2.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2.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3.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3.1.2 主席之姓名。
  - 13.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3.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3.1.5 紀錄之姓名。
  - 13.1.6 報告事項。
  - 13.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3.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 13.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3.2 董事會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3.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3.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4.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對於本議事規則第 5 條所規定之議事內容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

14.2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議事規則第 6 條規範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5.1 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15.2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16.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提報股東會。